# 中華電信.彰化營運處.埤頭服務中心【頭頭是稻第一屆國小繪書活動簡章】

#### 1. 目的

- 1、激發埤頭鄉國小兒童繪畫藝術創作潛力,營造兒童繪畫藝術創作環境。
- 2、藉由繪畫創作建立中華電信與埤頭鄉人文特色等之良好互動關係

### 2. 實施期程

- 1、徵件時間:110年05月10日~110年06月09日止
- 2、評審時間:110年06月10日~110年06月30日(暫定)
- 3、成績公告:110年07月02日(暫定)公告於中華電信埤頭服務中心
- 4、得獎作品優選及佳作頒獎:7月底(暫定)
- 3. 參賽資格:就讀埤頭鄉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
- 4. 報名需繳交資料:
  - 1、報名資料表 (活動附件一)
  - 2、作品授權同意書(活動附件二)
  - 3、作品
- 5. 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: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(39cm\*54cm)平面作品送件, 繪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粉蠟筆或版畫、貼畫等,不可使用 電腦合成作畫方式。
- 6. 表現主題:心中的埤頭鄉容顏

以埤頭鄉風景為表現主軸,探詢埤頭鄉特色和美景,尤其帶有特殊文化意涵的景色為表現,避免參考甚至抄襲網路作品。

#### 7. 報名方式:

- 1、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中華電信埤頭服務中心。
- 2、應於規定日前,寄達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中華電信埤頭服務中心(52341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36 號),連絡電話:04-8925042。
- 8. 評選方式及獎項
  - 1、評選方式:聘請國內具有美術比賽評審經歷之美術老師進行評選。
  - 2、評分標準: 地方特色 40%、完整度 30%、風格 20%、創意 10%
  - 3、獎項:
    - (一)優選:3名(每人獎金5000元、獎盃乙座)
    - (二)佳作:10名(每人獎金2000元)

# 9.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:埤頭鄉公所、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

## 10. 附則

- 1、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,重複送件者,將以最先送件之作品作為參 賽作品,其餘送件作品不予評審。
- 2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,另繳交報名資料不齊全、損毀或不符合規定者,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,亦不予退還之。
- 3、凡報名參加比賽者,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將參賽作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及置放網路瀏覽使用。
- 4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之創作,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,不得參賽,違者取消入選資格,且不另行告知。
- 5、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簡章各項規定之情事者,經查證屬實,雖得獎,承 辦單位亦得取消資格,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盃。
- 6、倘評審認為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,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 7、承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